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永兴镇村庄规划修编(2019-2030)

项目地点: 海南海口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渝)城规编第(172043) 乙级

委托方: 海口市秀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方: 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06



委托方： 海口市秀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方： 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永兴镇村庄规划修编（2019-2030） 规划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
- 2.2 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15）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2014）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类型及设计内容

名称： 永兴镇村庄规划修编（2019-2030）

类型：村庄规划

设计内容：“多规合一”背景下村庄规划及美丽乡村项目修编共4个行政村  
42个自然村（详见表1）

表 1：永兴镇村庄规划修编（含美丽乡村建设规划）（2018—2019）名录表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	备注
1	美东村委会	9个：美孝村、儒谈村、美秋村、美柳前村、美柳后村、陈球村、王邑村、美赫村、学富村	（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修编）
2	罗经村委会	15个：罗经村、龙安村、松村、美熙村、美德村、美目村、黄里村、儒林村、永乐村、儒吴村、美品村、儒云村、洪武村、冯塘村、美杏村	（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修编）
3	建群村委会	8个：美梅村、儒料村、昌甘村、昌坦村、美党村、扬参村、儒林村、昌日村	（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修编）
4	永德村委会	10个：纯雅村、儒东村、儒吴村、儒扬村、陈安村、美宁村、儒王村、美梅村、儒张村、唐休村	（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修编）
总计	4	42	

####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4.1 合同书
- 4.2 中标通知书
- 4.3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提供时间

- 地形图纸
- 地形图电子文件
- 其它资料：上版规划相关资料、产业规划、各村镇规模信息
- 提交时间：2019年05月30日

####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 10 份

- 文本 6 套
- 光盘或电子文档 3 套
- 交付地点 海口
- 交付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

## 第七条 费用

7.1 项目规划设计费已经政府采购招标流程程序确认，本合同的总设计费为贰佰贰拾壹万元整（¥1210000）（见附件：中标通知书）。

7.2 双方在规划设计审查后，最终以批准的规划设计规模核算设计费。规划设计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也应做相应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委托方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 40%，计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元整（¥484,000）为第一笔规划设计经费。

8.2 设计方提交规划正式成果（评审稿），且委托方收到设计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 50%，计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元整（¥605,000）为第二笔设计经费。

8.3 设计方向委托方提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的最终形成成果，且委托方收到设计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 10%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元整（¥121,000）为第三笔规划设计经费。

8.4 双方可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5 费用支付方式：

8.6 发票开具：设计方应按委托方通知时间向委托人开具发票，且以先开票后付款为原则。

8.7 委托方应按成本价向设计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份数的规划编制成果。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 5%；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9.1.4 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规划设计经费，设计方收到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第一笔规划设计经费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第一笔规划设计经费，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1.9 委托方邀请外聘专家进行项目论证及指导时，由委托方承担其接待工作的相关费用（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要求。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4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30%。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上报且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合格为止。

12.3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且盖章即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委托方 2 份，设计方 3 份代理公司 1 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本合同不包含第三方审查费。

12.10 为利于项目管理，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决定由其驻琼分支机构海南分公司具体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工作，本合同全部设计费用设计人指定委托由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分公司”）全权代收处理，并出具海南分公司合法票据。

海南分公司帐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500 0087 1500 73

识别号：9146 0100 MA5R GQGG 1N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设计方：（盖章）

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永斌*

*2019年6月*

住 所：

住 所：重庆市江津几江红卫巷玫瑰园

B1幢3层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23-68888228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19年6月13日

二 插 页 四

三 章 分 理 处 2





##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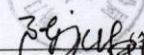
### 中标通知书

致：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永兴镇村庄规划修编(2019-2030)(项目编号:HNHT-2019-025),  
已于2019年04月1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  
B座(6-9号)2206室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  
位为本项目的成交投标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10000.00元(壹佰贰  
拾壹万圆整)。

请你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与本项目采购人联  
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4月23日